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、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”）因与柯海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 0203 民初 4252 号民事判决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闽 02 民终 3985 号】。案件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为中南文化、中南重工，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为柯海味，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 号）。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目前，该案件已经终审判决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32,565 元，由上诉人中南文化、中南重工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和中南重工将依照终审判决结果共同承担偿还责任及相关费用，本次裁决结果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约 200 万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8 日